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房地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投 標 者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 房屋坐落：竹北舊站（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和平街 59 號，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3 地號）。 (二) 租賃面積：建物：1 樓 192.4 平方公尺，地下室 113 平方公尺。 (三) 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							
說 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附 押 標 金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臺北貨運服務所**竹北舊站房地（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和平街 59 號）**標租案之投標，
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
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標租須知
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
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_____茲聲明本人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房地租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其他約定事項及第十六條特約事項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代理本人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_____金融機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_____代理本人出席貴機關**竹北舊站房地（新竹縣竹北市
竹義里和平街 59 號）**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投 標 名 稱	標案名稱：竹北舊站房地（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和平街 59 號） 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啟	
10099 臺 北 北 門 郵 局 第 11465 號 信 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